#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4)

王如 老師提供

### 壹、稅務法規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1 條- 商品報廢:

- 1.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 而報廢者,除可依<mark>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mark>,並檢附相關資料核 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mark>三十日內</mark>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2.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3.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 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 災害損失:

- 1.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 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2.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mark>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mark>,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 (1)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 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2)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 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3)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 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 (4)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 (5)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 3.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 4.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 均攤列。

### 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4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44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mark>核定</mark>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mark>已</mark>依本法規定<mark>申報</mark>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mark>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mark>。

### 六、遺產贈與稅法第 46 條

納稅義務人有<mark>故意以詐欺</mark>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 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mark>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mark>

# 七、遺產贈與稅法第 47 條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mark>百分之五</mark>,最高不得超過<mark>百分之十</mark>;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 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1.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 2.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 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 3.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 十、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1.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2.<mark>酒家</mark>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mark>百分之二十五。</mark>

### 十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

- 1.<mark>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mark>,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 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 為百分之一。
- 2.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 十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

- 1.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2.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 十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

- 1.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營業人因<mark>銷貨退回或折讓</mark>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mark>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 稅額中扣減之</mark>。營業人因<mark>進貨退出</mark>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mark>進貨退出或折讓</mark> 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 3.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 十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1 條

1.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 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2.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 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mark>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mark>

#### 十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

- 1.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 2.前項貨物如係<mark>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mark> 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 十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 價認定其銷售額。

# 十七、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8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mark>海運事業</mark>: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mark>全部票價或運費</mark>。
- 二、<mark>空運事業</mark>:
  -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mark>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mark>
  - (二)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 十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

- 1.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mark>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mark>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mark>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mark>之貨物或勞務。但為<mark>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mark> 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mark>交際應酬</mark>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mark>酬勞員工個人</mark>之貨物或勞務。
  - 五、<mark>自用乘人小汽車</mark>。
- 2.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 請退還。
- 3.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 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 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十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0 條

- 1. 進口貨物按<mark>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mark>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 2.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 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 二十、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1 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 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下列規定填載買受人:

- 1.在中華民國境內<mark>收取運費</mark>者,以<mark>付款人為買受人</mark>。
- 2.<mark>未</mark>在中華民國境內<mark>收取運費</mark>者,以<mark>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mark> 前項第二款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mark>每航次運費收入總額彙開統一發票</mark>,並 於備註欄註明航次及彙開字樣。

# 二一、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mark>換出時</mark>,開立統一發票。

# 二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

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二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

- 1.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一、<mark>商品禮券</mark>: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mark>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mark>票。
  - 二、<mark>現金禮券</mark>: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 於<mark>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mark>
- 2.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 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 二四、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

- 1.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mark>未滿新臺幣五十元</mark>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 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mark>彙開一張統一發票</mark>,註明「彙 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 2.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 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五、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1 條

- 1.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 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 一、<mark>無積欠</mark>已確定之<mark>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mark>。
  - 二、<mark>最近二年度</mar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mark>會計師查核簽證</mark>或經核准使用<mark>藍色申報書</mark>者。
- 2.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與其他營業人時,應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 3.營業人經核准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條件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 二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6 條

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其<mark>收受之</mark> 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 二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

- 1.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 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 2.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 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 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 3.前項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 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 4.營業人委託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之貨物,得於結帳時按成交之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受託交易之批發市場。

### 二八、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

- 1.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 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2.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 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二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9 條

- 1.營業人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補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載明「違章補開」 字樣,由主管稽徵機關執存核辦。
- 2.前項漏開、短開統一發票之行為,如經買受人檢舉查獲者,其補開之統一發票,得交付 買受人,並毋須在備註欄書明「違章補開」字樣,另由該營業人切結承認其違章事實。



###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112年1月1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3,000,000元,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5年計提折舊,預估殘值500,000元。113年12月10日因故將該車輛以630,000元出售。112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不可認列折舊費用為多少元?113年12月10日出售小客車損益為多少?

#### 【解析】

每年帳列折舊金額

- = (3,000,000-500,000) /5
- =500,000

112/12/31

申報時不可認列之折舊費用

- =500,000\* [1-(2,500,000/3,000,000)]
- =83.333

113/12/10

帳面價值=3,000,000-500,000\*2

=2,000,000

出售損益=630,000-2,000,000

=-1,370,000(損失)

- 二、112 年度申報扣繳之薪資所得 3,000,000 元, 本年度與薪資費用相關事項如下:
  - 1.預付薪資期初金額0元;期末金額20,000元。
  - 2. 應付未付薪資期初金額 1,000,000 元;期末金額 800,000 元。
  - 3.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轉列員工薪資所得金額 30,000 元。
  - 4.支付總經理張三退職金 500,000 元, 依規定免扣繳申報(勞工退休金帳戶期初餘額為 0 元)。

如果不考慮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列時,台安公司112年度應申報薪資支出金額為多少元?

#### 【解析】

- 1.依稅法規定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之部分,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金額 30,000 元,故已包括在申報扣繳薪資所得中,所以本項不需調整。
- 2.台安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勞工退休金帳戶餘額為0元,故支付總經理張三退職金 500,000元之部分,全部當作當年度薪資費用。

3.薪資支出=3,000,000-20,000-1,000,000+800,000+500,000=3,280,000

三、請分別說明我國公司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之相關法源依據及規範內容,並說明相關之豁免情形。

#### 【解析】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43-3 條。

2.規範內容: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 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 課稅者。
- (2)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3)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3.豁免情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適用上項規定: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700萬元)。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 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3)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 參、選擇題

(C) 1.	設大明自助餐店屬於查定課徵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若其查定之每月營業額為 10 萬元·試問大明自助餐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每期應繳納多少營業稅?(A)未達起徵點·不必課稅(B)1000元 (C)3000元 (D)5000元 【解析】				
	應納税額=100,000*1%*3=3,000				
(B) 2.	按稅捐稽徵法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多久時間內,申請復查?				
	(A)10 日內 (B)30 日內 (C)2 個月內 (D)3 個月內				
(D) 3.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①成本				
	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②但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③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				
	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A) $12$ (B) $13$ (C) $23$ (D) $123$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B) 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				
	農產品,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何?				
	(A)免稅 (B)0.1% (C) 1% (D) 5%				
(A) 5.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				
	出口貨物價款多少比例範圍內並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				
	(A)百分之三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十五				
(D) 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				
	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半年 (B)一年 (C)二年 (D)三年				
(C)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老張將自己開設電器行內用於銷售的電視機,無				
	償移轉給其朋友使用·該電視機成本 20,000 元·售價 25,000 元(不含稅)·試問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有銷項稅額 1,250 元 (B)須開立統一發票				
	(C)此事件不算銷貨 (D)視為銷售貨物				
(D) 8.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				
	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				

臺幣多少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A)500 元	(B)1,000 元	(C)1,500 元	(D)2,000 元			
(C)	9.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	定,已依職工福利会	<b>金條例之規定,成立</b>	Z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			
		業得依創立時實收資	本總額之多少限度內	內一次提撥職工福利	川金?			
		(A)百分之零點五	(B)百分之一	(C)百分之五	(D)百分之十			
(B)	10.	承上題,營利事業提	撥職工福利金後每5	F得在不超過提撥金	· 額之多少限度內·以費用			
		列支?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二十五	(D)百分之五十			
(B)	1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	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	<b>利事業者</b> ・該營利事	厚業應以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以上皆非			
		為納稅義務人,依本	法第一百零二條之-	-第一項規定填發服	<b>没利憑單</b> 。			
(C)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	利事業銷貨未給予個	也人銷貨憑證或未將	<b>身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b>			
		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	地同時期同業帳載豆	成新聞紙刊載或其他	也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			
		下列那一種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A)最低價格	(B)市場平均價格	(C)最高價格	(D)三年平均售價			
(D)	13.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	定・經營小客車租賃	<b>貢業務之營利事業</b> ,	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			
		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	人小客車,依規定而	付用年數計提折舊時	持,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			
		臺幣多少元為限?						
		(A)150 萬元	(B)200 萬元	(C)300 萬元	(D)500 萬元			
(C)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	人財產出租收有押金	a者·其押金應如何	課徵綜合所得稅?(A)將押			
		金總額計入租賃所得						
		(C)將押金設算利息計	-入租賃所得中課稅	(D)將押金設算利原	急計入其他所得中課稅			
(B)	15.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	定・凡應歸屬於本年	F度之費用或損失·	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			
		金收付制者外,應於	年度決算時・就估列	列數字以下列那一種	種科目列帳?			
		(A)其他費用	(B)應付費用	(C)預付費用	(D)暫時毋須入帳			
(A)	16.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	定,非金融業之營利	间事業提撥備抵呆帕	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			
		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的多少百分比?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D)	17.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	定,下列那一項可以	以列為營利事業之費	閏用?			
		(A)營利事業繳納之罰	]鍰	(B)營利事業繳納之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利事業分配之盈	?餘	(D)營利事業對政府	<b> 行的</b> 捐贈			
(A)	18.	甲公司 112 年度在中	華民國境內之課稅所	所得為 500 萬元(新台	台幣;以下同),甲公司在			
	大陸地區設立的分公司所得為 100 萬元‧當年度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30 萬元的							
		得稅,試問甲公司今年應補繳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						
		(A)100 萬元	(B)85 萬元	(C)90 萬元	(D)94 萬元			

#### 【解析】

(台+大) 所得應納税額=(500萬+100萬)\*20%=120萬

(台) 所得應納税額=500萬\*20%=100萬

加計大陸所得所增加應納税額=120 萬-100 萬=20 萬<30 萬···抵 20 萬 結算應納税額=120 萬-20 萬=100 萬

(C) 19.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一般情形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幾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A)10 日 (B)15 日 (C)30 日 (D)60 日

(B) 20. 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以上時須調整之?

(A)1% (B)3% (C)5% (D)10%

(A) 21. 依所得稅法規定,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 得採用①現金收付制②權責發生制③聯合基礎制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③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2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主管稽徵機關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幾個月?

(A)1 個月 (B)3 個月 (C)6 個月 (D)1 年

(B) 2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應如何處理?

(A)留抵下期

(B)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C)不得退還

(D)退還 10%

(B) 2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者, 得申請以多久期間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A)15 日 (B)1 個月 (C)2 個月 (D)3 個月

(A) 25.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部分,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幾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十五 (C)百分之四十五 (D)百分之五十